

《2010年印花稅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3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文件，解釋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背後的理據。此項安排亦適用於其後提交予法案委員會考慮的各項主要修正案。
- (2) 說明有否就擬議修正案諮詢相關持份者；若有，他們至今提出的初步意見為何。
- (3) 舉例說明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在下述情況的適用範圍：售賣人已與A先生簽訂臨時買賣協議，但A先生其後提名B先生為買賣協議或轉讓契所指的額外購買人。當局亦須說明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，此類提名會否獲得豁免。
- (4) 解釋額外印花稅為何不適用於選擇權，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選擇權，以防止透過這種方式進行物業投機活動。
- (5) 就立法會CB(1)1536/10-11(01)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3月22日